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

請　求　人 施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鄭○○　同上

畢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鄭○○及畢○○等 3 人所承審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○號教育事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情事而應付個案評鑑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因怠忽職守，未釐清案情事證，認知錯誤事實，渾然不知請求人所持理由，遽認被告所做成書函非屬行政處分、而薪資給付義務存在於請求人與訴外人間之聘任關係，籠統認定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（參原判決第 12 頁第 30 行)；請求人於案件審理期間明確陳述本件請求權基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提起行政訴訟，並非行政訴訟法第 8 條，有卷證資料及開庭筆錄可稽，受評鑑法官無端妄稱請求人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為請求權基礎，認定請求人對被告依前揭法條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（參原判決第 12 頁第 25 行至第

30 行)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等 3 人違反「應勤奮謹慎執行法官工作」之義務，均未即時發現更正判決書之錯誤，受評鑑法官畢○○身為受命法官，其撰寫判決書有重大疏失違誤；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擔任審判長，未盡核閱監督之責；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擔任陪席法官，其閱覽判決書未盡翔實而簽名。

(三)綜上，受評鑑法官等 3 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，判決違背法令，嚴重損害請求人之訴訟利益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,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聲請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,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3人有上述違失行為而應付個案評鑑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：

(一)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（均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就請求人之主張部分不合法及部分無理由而均應予駁回，受評鑑法官業已於判決理由論述綦詳，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此為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。請求人執詞指摘受評鑑法官畢○○怠忽職守，未釐清案情事證，對請求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理由認知錯誤，判決書有重大違誤；受評鑑法官楊○○及鄭○○均未盡核閱監督判決書之責，致判決理由有重大疏失違誤而未即時發現更正等等，核其所指各節，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既已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就個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或認判決有違背法令等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

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，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，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